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轴研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3S金刚石磨料项目”终止后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经过了充分论证，新建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孙振华:

2020 年 10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